

重新投保及自动缴费服务授权协议

本协议是为简化短期险重新投保操作流程，由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投保人（以下简称“您”）达成保险合同满期后重新投保及自动缴费的服务协议。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我司已达成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在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需要任何帮助，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客服热线95550）。

一、自动交费服务授权协议：

在您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时，代表您同意并授权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您进行重新投保设置。

二、服务内容：

- 1) 续期扣款服务：如果您选择在同一合同期限内分期缴费，我司在保费约定支付日后从您授权的账户划扣下一期保费。
- 2) 重新投保扣款服务：在每一次保险合同到期后，我司将从您授权的账户划扣下一年的保费，以完成重新投保。
- 3、您授权的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我司使用该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重新投保/分期缴费的转账扣款。

三、若我司审核后决定不同意重新投保，将及时通知您，且不会收取您的保费，已经扣取的保费将退还至您的账户。

四、您同意并授权我司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从您的微信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零钱、零钱通、绑定银行卡等）中扣收重新投保所缴纳的保费。用于交纳保费的微信账户在交纳首次保费后不可更改。为防止因保费扣收不成功而影响您的保障，建议您在微信账户中留存足够的资金。

五、您理解本产品由保险人根据风险程度不同，按照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费率确定，因此您每期所缴纳的保费金额可能将有所不同。

六、您理解并同意，我司可能对保险产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保险产品将予以公示，并适用于您与保险人之在更新后予以重新投保的保险合同。如您不能接受更新后的保险产品，您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我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退还保险费。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我司不再为您提供重新投保及自动缴费服务：

1. 您已经办理本产品退保；
2. 您已经关闭重新投保及自动缴费服务功能或通知我司解除本重新投保及自动缴费协议；
3. 我司已停止本产品的销售且无升级迭代产品；
4. 您的重新投保请求经我司审核不予承保的；
5. 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产品或升级迭代产品规定的年龄范围的；
6. 在上一期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成功交纳重新投保保费的；
7. 保险合同约定不能进行重新投保的；

八、若因产品停售等原因导致无法重新投保原产品的，我司会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 有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告知可转的迭代或升级版产品和对应保费。若有异议，您可以联系我司申请终止扣款授权；若无异议，我司将向您授权账户发起扣款，扣款成功后，您将重新投保到迭代或升级版产品。在未增加保险责任的情况下，您在原产品首次投保向我们告知的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将作为迭代或升级版产品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无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并终止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本授权协议终止。您可以通过主动缴费的方式选择投保其他产品，届时可以再次签署新的扣款授权协议。

九、部分保险产品在保险期间出险后，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协议也会同时终止，我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十、本次申请/变更提交的账户将用于本保险合同及后续重新投保/分期缴费保险合同的扣款，但对已发生或者在途的扣款无效。

十一、请注意，接受本协议意味着您知晓并同意：您在首次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将作为重新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向我们重新申请投保保险产品时未通过核保，我司将无法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十二、您可以前往我司官方渠道（安盛天平保险公众号等）或拨打客服热线95550，随时申请取消重新投保扣款授权。

十三、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